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5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ᠳᠤ ᠰᠣᠮᠣᠨ 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ᠭᠣᠨᠢ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栾世强

要喜平 王 焱

孙 羽 齐 璞

王登龙 王 宇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张鹏举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177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
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 府 文 件

-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行 政 规 范 性 文 件

- 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9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 12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16 《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 17 《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19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 20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校科
研院所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6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38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41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44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稿)》(试行)的通知
- 54 呼和浩特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公布调整市级河湖长的通知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呼政发〔2023〕27号 2023年9月22日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国Ⅲ）排放标准，或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柴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发电机组、机场地勤等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

二、禁止使用区域包括，主城区：东至科尔沁快速路、北至北二环快速路、西至西二环快速路、南至南二环快速路、云中路、滨河南路、银河南街合围的区域；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行政区域；托克托县：双河镇行政区域；和林格尔县：城关镇行政区域、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建成区；清水河县：城关镇行政区域；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行政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控规控制范围内。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交通、住建、城管执法、农牧、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给予配合。

四、重污染天气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修订版）〉的通知》（呼政办发〔2019〕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应急管理措施。

五、执行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六、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承担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呼政发〔2018〕43号）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3〕40号 2023年8月14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和《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激励家庭医生成为我市居民健康的守门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强化基层。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协作，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2. 提高质量，促进均衡。把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作为重点，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

（二）工作目标

1. 在确保服务质量和基金可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提升签约居民满意度、获得感。积极扩大签约服务覆盖率，2023年底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0%以上，同时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使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3—5个百分点，逐步实现家庭全覆盖。

2. 建立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相匹配的管理考核制度。以签约居民为管理对象，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过程记录与结果考核机制，将签约服务费作为对家庭医生的有效激励，促进家庭医生对签约居民进行有效健康管理、有序诊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管理，提高家庭医生服务的主动性，推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二、服务供给

（一）人员组成

家庭医生既有全科医生，也有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其他类别临床医师〔含中（蒙）医、公共卫生类别〕、乡村医生及退休临床医师。同时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通过对口支援、科室共建、人才下沉、多点执业等形式加入家庭医生队伍，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

（二）服务类别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涵盖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满足居民多层次的健康需求。签约居民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享受优先便捷服务。

三、签约服务范围

（一）签约主体：各旗县区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一个服务团队一般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社区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咨询师 4 名以上人员组成。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科医师优先从医联体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产生，公卫医师可由旗县区及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产生，选出的专科医生及公卫医师结合居住地加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每个专科医生或公卫医师根据从事专业可加入 1 个及以上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社区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咨询师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每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服务的范围，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产生。

（二）签约居民：各旗县区辖区范围内常住居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医保政策支持

（一）将家庭医生签约的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二）签约参保居民在家庭医生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纳入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起付线、报销比例分别按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执行，支付额纳入相应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三）二、三级医院医师到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察费标准参照派出医院标准执行（不含特需类）。（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四）将我市 11 项门诊诊察费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报销比例由原来的 80% 调整为 100%，不设起付线。（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五）鼓励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备药率，保障签约居民的用药需求，协调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推进将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学门诊诊察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六）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适合医护人员定期上门实施治疗和护理的签约居民，探索开展家庭病床医保结算。（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五、签约服务费支付对象及标准

签约服务费是家庭医生与居民建立契约服务关系，履行相应服务责任，打包提供医疗服务、健康服务以及其他必要便民服务的费用，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共同承担。

（一）签约服务费支付对象为参加呼和浩特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签约居民。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含 65 岁）、孕产妇、0—6 岁儿童、残疾人、脱贫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作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签约服务费按照支付对象，非重点人群每人每年 55 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 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 30 元，签约居民支付 5 元；重点人群每人每年 150 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 1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 30 元，签约居民支付 10 元。启动前三年（2023 年—2025 年）签约居民暂不支付签约服务费。同时考量重点人群签约覆盖水平，2023 年底，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78%。签约居民数和重点人群数的核定以签约协议书为准，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为基础，由卫健部门会同医保部门定期核定签约服务费支付人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六、签约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

（一）家庭医生免费对签约居民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建立签约居民健康信息档案，并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方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供基本诊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社区康复与护理等基本卫生服务，加大二、三级医疗机构医生提供线下服务次数，确保为签约居民提供优先就诊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下沉基层家庭医生的处方权限按派出医院的处方权限执行，便于下沉基层家庭医生开具处方、提供便捷配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家庭医生预约转诊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引导签约居民在基层首诊，预约号源优先向基层下沉，同时畅通转诊渠道，对确需转诊的签约居民提供绿色转诊通道，优先转诊至上级医疗机构，优先预约上级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互联网+医保服务”建设速度。实现线上线下同待遇标准，开发制定统一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PP，优化服务功能，提供在线签约、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健康随访、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等线上服务及双向转诊、检验检查、康复护理、上门服务和药品配送等线下服务，推动实现移动支付功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六）探索实施“互联网+护理服务”，采取“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优化居家护理服务流程，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临床医生和护士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把居家护理送进签约居民家中，打通优质护理服务“最后一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七)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保障范围的, 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政策规定予以支付。(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八)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电子医学影像等数据信息共享。使家庭医生随时可调阅居民完整健康数据, 实现健康信息上下贯通、横向共享和业务协同, 提高连续性健康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共享调阅, 方便居民查询健康档案、就诊用药及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 促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进一步提升区域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水平, 降低家庭医生非医疗事务性负担, 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七、签约服务费拨付

(一) 签约服务费是家庭医生所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应由签约居民个人承担部分, 由签约居民直接缴纳至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由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部分, 由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计后, 分别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核定后, 分别拨付给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分两阶段拨付, 第一阶段按照签约服务费的 50% 拨付基本服务经费, 以核定的签约服务费支付对象人数核算, 按季度拨付; 第二阶段以考核结果为依据, 按比例拨付签约服务费剩余的 50%。(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 签约居民发生的、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 探索重点人群按人头打包付费, 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段有效降低医疗资源消耗水平。(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服务质量

(一) 强化家庭医生培养培训体系

卫健部门要优化家庭医生临床诊疗服务能力和全科理念、知识、技能培训体系, 重点加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用技能培训。到 2025 年, 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 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 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 城乡分布趋于合理,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稳定的服务关系, 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功能。通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基层卫生人员培训, 提升家庭医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慢性病管理能力, 同时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能力和群众需求, 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服务项目, 拓展康复、医养结合、安宁疗护、智能辅助诊疗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 推广弹性化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方式、期限、费用和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服务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 1 年, 也可根据居民需求和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实际, 允许服务

关系稳定的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签订不超过 3 年有效期的弹性服务协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九、建立考核机制

（一）完善考核体系

卫健部门牵头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机制，会同医保部门共同制定《考核标准》。在核定的支付对象人数基础上根据“有效签约”、“有效服务”和“有效控费”，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数量、签约居民满意度、居民签约率、退约率和续约率等进行考核，如存在“行风问题”、“欺诈骗保”情况实行一票否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负责本机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签约服务的监督和管理，旗县区卫健部门和医保部门负责进行日常考核，市级卫健部门和医保部门按年度进行考核。起步阶段，指标体系遵循“少而精”原则，均应能够通过信息化自动采集评价，经过实践逐步完善考核细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奖惩机制

明确奖惩标准，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参与情况纳入职称晋升、人才遴选的重要内容。绩效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以及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群众意见突出的签约团队（医生），启动相应惩处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签约团队（医生）退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督与评估

压实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考核和监督力度。卫健部门定期公开公示家庭医生服务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卫健部门会同医保部门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进展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并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保障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多种社会资源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签约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签约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社会面宣传引导

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扩大签约服务知晓率，引导更多居民利用签约服务。重点做好签约服务内容宣传，合理引导居民预期。发掘优质高效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发挥正面示范引导作用，每年开展一次“最美家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信任、支持、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农牧建发〔2023〕7号 2023年9月7日

各旗县区农牧局：

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集体讨论研究，司法部门审查，现将《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确保农田水利工程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后管护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范围内的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是指全市范围内为满足农业灌溉、排涝而建设的水源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渠系及其建筑物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是指对已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保持项目工程的设计功能、规模和标准，确保项目工程原设计功能运行正常。

第三条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和“财政激励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项目所在旗县区应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管护经费，制定管护制度、细则，签订管护协议。

第二章 管护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内容主要包括：

- （一）土地平整工程。确保项目区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田块完整。
-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保证水源工程、灌排渠道与管网、田间附属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满足设计的灌溉保证率和排水要求，确保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 （三）田间道路工程。保证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通行顺畅。
-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完备，能够充分发挥

作用。

(五) 农田输配电工程。保证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运行安全，警示标识完整。

(六) 公示标牌和标志。保证公示标牌、界桩等设施完好、信息完整。

第三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负总责。农牧部门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负监管责任。

第六条 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工作责任主体，要遵照国家法律、各级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流转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对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管护。已规模流转土地实施的项目，建立由流转企业具体负责的“企管”模式进行管护；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承包经营土地的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托管”模式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由农户分散经营土地的项目，建立由村集体负责的“自管”模式，由村委会具体负责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或成立项目工程管护委员会、协会等，按照相关程序组织管护。

第七条 管护主体要认真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农田水利建设工程设施。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进行管护；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等其他方式进行管护。

第八条 管护主体要按照相关法规、工程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做好农田水利工程使用、养护、保管等工作。

第九条 管护主体要安排专人经常性、全面性地对农田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对各类型受益主体落实管护具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台账，保障管护工作可追溯、可复查。

第十条 管护主体可根据需要对相关管理规定、工程设施设备使用方法进行培训和公示，注重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珍惜爱护农田水利项目工程设施。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旗县区政府制定出台适用于本辖区的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落实管护经费；旗县区农牧局负责建立完善管护制度、制定管护细则，组织绩效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对管护费用、维修基金请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来源

(一) 旗县区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由财政预算安排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

(二) 农业用水收费与工程管护收支责权一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收取的水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支付管护费用。

(三) 项目实施产生的新增耕地，由集体经营所得额外收入主要用于管护；新增耕地纳入补

充耕地指标库用于占补平衡，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再投入、建后管护。

（四）乡镇政府和行政村村民委员会从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的费用。

（五）在符合一事一议政策前提下，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受益农户形成的投工投劳。

（六）流转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行安排的管护费用。

（七）在自治区农牧厅年度考核中评选为激励县、激励村获得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建后管护工作支出。

第十三条 管护资金使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设计使用期内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必要的小型简易工具和运行检测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挤占挪用。列入财政预算的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公示，自觉接受审计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四条 市本级、各旗县区加强对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将统筹做好管护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激励的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完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鼓励群众及时反馈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状态，旗县区农牧部门调查项目区群众满意度时，对设施管护和维修服务质量总体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乡镇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旗县区建立农牧民监督员公益岗，强化媒体监督，建立健全问题发现、快速响应机制。

第十七条 加大农田水利工程管护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对盗窃、破坏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或寻衅闹事，阻挠管护工作正常开展的组织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 BG—2023—07 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市监发〔2023〕273号 2023年9月19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派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强化信用管理工作,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呼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加快构建差异化知识产权监管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各类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以及从事相关工作及代理的单位(下称信用主体)的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包括:

- (一)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二) 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 (五) 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 (六)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 (七)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存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采集信用主体信息的基础上，依据本办法对信用主体作出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定（下称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的活动。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定根据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司法审判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市直相关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依法依规根据信息归集等情况，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根据市场监管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信用主体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和服务。知识产权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类。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信用等级的评定标准：

（一）A 类信用等级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成立一年以上；
2. 一年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有 1 次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3. 一年内没有生效的知识产权侵权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或有侵权行为但依法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4. 最近一次信用评定等级不是 C 类或者 D 类。

（二）B 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内在 2 次（包含）以内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2. 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年内在 2 次（包含）以内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受到行政处罚；
3. 依法依规应予惩戒的其他情形。

（三）C 类信用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内在 2 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 万元；
2. 非恶意侵犯知识产权，情节较为严重或者影响较坏；
3. 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年内在 2 次以上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受到行政处罚；
4. 阻碍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的行为。

（四）D 类信用等级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一年内在因知识产权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一年内在 2 次以上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3. 近三年内，每年均存在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从事无资质专利或商标代理行为的；
6. 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7. 因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8.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仍不改正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
9. 不依法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
10. 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情节严重的；
11. 在知识产权项目申报、评优评奖中弄虚作假、串通相关单位或个人骗取财政资金或行政奖励，造成不良后果的；
12. 知识产权公共项目承担主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合规，被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
13.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九条 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不同种类或幅度的行政处罚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知识产权信用评定等级。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信用主体，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中，依法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服务；
- （二）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行政奖励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类的信用主体，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 （一）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二）加强对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指导，企业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降为 C 类企业；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对轻微违法行为的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类的信用主体，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 （一）在优先审查、费用减缴、资质核准、行政奖励、优惠政策等工作中，依法予以从严审批；
- （二）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依法予以从严审批；
- （三）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
- （四）申请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时，会同或者委托信用主体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开展信用约谈。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类的信用主体，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 （一）依法取消优先审查、费用减缴、资质核准、行政奖励、优惠政策申请资格；
- （二）依法取消政府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奖励申请资格；

(三) 列入重点整治对象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四) 依法限制或禁止其进入相关市场、行业；

(五) 行政审批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六) 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七) 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名单信息，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对不利于信用主体的信息归集，应听取信用主体陈述，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合理诉求应予采纳。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单位认定失信行为后填写失信信息汇总表，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文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移出等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转变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力破解居民看病“最后一米”难题，让居民就近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康复服务，增强居民健康获得感、幸福感，我市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办法》，具体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2022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2〕10号），标志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正式全面启动。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该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包括基本原则与工作目标，积极扩大签约服务覆盖率，2023年底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40%以上，同时在现有服务水平基础上，使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3—5个百分点，逐步实现家庭全覆盖。

（二）服务供给包括家庭医生的人员组成和服务类别。

（三）签约服务范围明确签约主体为各旗县区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签约居民为各旗县区辖区范围内常住居民。

（四）医保通过以下政策给予支持：

一是将家庭医生签约的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服务范围。

二是签约参保居民在家庭医生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将纳入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起付线、报销比例分别按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执行，支付额纳入相应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是二、三级医院医师到签约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察费标准参照派出医院标准执行（不含特需类）。

四是将我市11项门诊诊察费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报销比例由原来的80%调整为100%，不设起付线。

五是鼓励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备药率，保障签约居民的用药需求，协调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推进将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学门诊诊察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六是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适合医护人员定期上门实施治疗和护理的签约居民，探索开展家庭病床医保结算。

（五）签约服务费支付对象及标准。一是签约服务费支付对象为参加呼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签约居民。二是签约服务费按照支付对象，非重点人群每人每年 55 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 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 30 元，签约居民支付 5 元；重点人群每人每年 150 元，其中医保基金支付 11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 30 元，签约居民支付 10 元。启动前三年（2023 年—2025 年）签约居民暂不支付签约服务费。同时考量重点人群签约覆盖水平，2023 年底，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78%。

（六）签约服务内容。包括健康评估、基本卫生服务、便捷配药等八个方面，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

（七）签约服务费拨付。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所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分两阶段拨付。第一阶段按照签约服务费的 50% 拨付基本服务经费，以核定的签约服务费支付对象人数核算，按季度拨付；第二阶段以《考核标准》的结果为依据，按比例拨付签约服务费剩余的 50%。

（八）优化服务质量，包括强化家庭医生培养培训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广弹性化服务协议三方面内容。

（九）建立考核机制，包括完善考核体系、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监督与评估三方面内容。卫健部门牵头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机制，会同医保部门共同制定《考核标准》，在核定的支付对象人数基础上根据“有效签约”、“有效服务”和“有效控费”，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数量、签约居民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十）完善保障机制，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社会面宣传引导两方面内容。

政策解读来源：市医疗保障局

（政策解读联系人：梁志国，联系电话：0471—2386095）

《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为巩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依据自治区水利厅 农牧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内水农〔2022〕44 号）精神，确保农田水利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参照自治区农牧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办法，结合部分旗县区农牧部门 2019 年以来建后管护工作实践经验，市农牧局起草了《呼和浩特市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现将《办法》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问：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要制定建后管护制度（办法）。“十二五”以来，我市发改委、财政、水务、自

然资源、农牧等五个部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314.2 万亩，但是没有落实建后管护制度，导致部分工程设施损坏后不能及时有效维修管护，发挥不出应有作用。为规范我市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明确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职责和管护经费保障等，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呼和浩特市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

问：出台依据是什么？

答：《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

问：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实施的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对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配套设施及土地整治成果、农田道路工程的管护。

问：管护主体有哪些？

答：县级人民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农牧部门为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建后管护主体，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村集体、流转土地企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落实项目工程建后管护职责。

问：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分六章。第一章总则，共三条。阐述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阐明了农田水利工程“谁受益、谁负责”“谁使用、谁管护”和“财政激励补助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运行管护；第二章管护内容及要求，明确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需落实管护的六项工程及其管护标准。第三章管护主体及职责，共六条。重点明确了建立健全旗县区政府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负总责、农牧部门为监管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建后管护主体，负责组织区域内行政村、流转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按照自管、企管、托管等模式对工程进行管护。对管护主体就加强宣传、细化分工、培训和公示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四章保障机制，共三条。进一步阐明旗县区政府出台管护办法、落实管护经费以及农牧部门具体职责；明确了七个途径解决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来源问题及管护资金支出范围。第五章监督与考核，共四条。主要从加强检查督导、完善评价机制、监督体制和强调依法管护等方面明确保障措施。第六章为附则，共二条。

问：《办法》的意义？

答：《办法》的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健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规范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解决建成的工程设施产权不明晰、管护资金和措施不到位、缺乏管护奖惩机制，确保已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并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加快构建差异化知识产权监管模式，呼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该《办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机制，规范信用管理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二、法律依据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21 条，主要对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评定的依据和标准、根据信用等级评定实施的差异化监管措施、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失信行为认定程序、严重违法失信管理、信用修复、保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信用主体。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以及从事相关工作及代理的单位。

（二）失信行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三）信用等级评定依据。知识产权信用等级评定根据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司法审判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市直相关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四）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知识产权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类。

（五）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主体，在优先审查、费用减缴、资质核准、行政奖励、优惠政策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激励、监管、惩戒等措施。

（六）主体合法权益保障。对不利于信用主体的信息归集，应听取信用主体陈述，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合理诉求应予采纳。

（七）失信行为认定程序。相关部门、单位认定失信行为后填写失信信息汇总表，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文书，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八）严重违法失信管理。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移出等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办理。

（九）信用修复。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执行。

（十）保密。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科字〔2023〕74号 2023年10月20日

各旗县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充分激发高校学科人才、成果等资源聚集优势，搭建高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挖掘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市场前景好，且与产业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促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规字〔2022〕4号）、《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呼科字〔2022〕8号）和《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呼政办发〔2023〕25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

呼和浩特市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充分激发高校学科人才、成果等资源聚集优势，搭建高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挖掘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市场前景好，且与产业紧密结合的科技成果，促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内科发规字〔2022〕4号）、《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呼科字〔2022〕8号）和《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呼政办发〔2023〕2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呼和浩特市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创新项目）是指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呼和浩特市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现代化工、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技术“六大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在呼和浩特市拟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项目。

第三条 协同创新项目采取以演代评，择优选取有合作前景的项目，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组织）实施，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协同创新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报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团队）应为申报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 （二）有与呼和浩特市合作的创新主体。
- （三）合作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具备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联合技术攻关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 （四）合作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科研诚信记录，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或“黑名单”，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立项与管理

第五条 协同创新项目立项与管理程序包括征集、高校院所组织推荐、项目路演、公示立项、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实施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

（一）项目征集。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向高校院所发布路演项目征集通知，由高校院所进行征集参演项目。

(二) 组织推荐。高校院所对其征集的协同创新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至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三) 项目路演。呼和浩特市科技局，采用现场路演方式，组织金融科技专家、行业领域专家、知识产权专家对路演项目进行评价。路演活动包括项目推介、现场交互等环节，项目团队和专业评审围绕科技成果定位、项目解析、商业模式、技术优势、盈利模式、行业市场、未来趋势、融资需求等方面进行交流互动。

(四) 公示立项。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对路演评价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项目，提出拟立项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 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协同创新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呼和浩特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和拨付项目资金。

(六) 实施管理。协同创新项目依据《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过程管理及绩效评价。

(七) 绩效评价。协同创新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呼和浩特市科技局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章 项目改革与管理

第六条 探索以演代评

协同创新项目探索以演代评，由金融科技专家、行业领域专家、知识产权专家对路演项目进行评价，对评价优秀、良好的参演项目给予立项，且在立项环节不再进行评审。

第七条 简化申报条件

协同创新项目对合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无年龄、职称、论文、学历和奖项要求。

第八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协同创新项目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赋予项目负责人攻关方案制定、技术路线确定、攻关团队组建、经费支出管理等自主权。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

第九条 经费实行“包干制”

改革科技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协同创新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探索实行经费“包干制”推行更加灵活的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方式，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用。

第十条 经费拨付

协同创新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拨付，任务（合同）书签订后下达资金，确定立项的优秀、良好的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不低于 20 万元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强化诚信管理

项目负责人（团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遵循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假等不良行为发生。

对弄虚作假等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行为，一经查实，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依规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进行失信行为惩戒；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申请延期不得超过一年。（项目）未按期绩效评价的视为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团队）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剩余财政科技资金按照《呼和浩特市本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团队）除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形成论证结论，明确相关责任，导致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诚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呼和浩特市高校院所协同创新项目 任 务 书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单位：_____（盖章）

合作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起止时间：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〇二三版)

编写说明

一、本方案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高校院所协同创新项目。

二、文本规格为 A4，正文一律用 4 号宋体字打印，行距 1.5，标题用 4 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

三、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二）主持人研究能力佐证材料；
- （三）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 （四）涉及环保企业须提供环保证明；
- （五）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
- （六）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基 本 信 息 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所属科室	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经费预算总额 (万元)										
预期 经济效益	产值/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收 (万元)			
起止年限										
项目 内容 简介										
合作单位 信息及简要 合作内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内容简介									
项目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手机					
	工作 单位									
	主要成就、承担研发 项目及获奖情况									
团队构成	总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以下职称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呼和浩特市高校院所协同创新项目 任 务 书

一、项目简介

--

二、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该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分析等
(二) 项目技术水平，对产业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技术路线、取得的成效

(一) 主要研发内容
(二) 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三) 主要技术方法、路线
(四) 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产业化、试验示范规模（农业项目有多个示范点建设任务需附分布点建设详表）

(五) 预期达到的技术、成果、经济指标
1、技术指标
2、成果指标 [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国家认证 (有机食品证书、新药证书等)、临床批件、技术规程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3、经济指标 (如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市场规模等)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关键节点 (“里程碑”) 安排、中期目标等。]

完成时限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六、项目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号码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参加人									
1									
2									
3									
4									
5									
.....									

七、承担单位研究基础

(一) 承担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相关研究基础及成果（资金、人才优势、可转化专利等）

(二) 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国家、省（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人才计划资助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

八、承担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国家、省（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省（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省（自治区）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含大型仪器设备）等情况]

--

九、项目资金年度预算（不超过需求研发总投入）

单位：万元

年 度	资金总额
20 年	
20 年	
合 计	

十、经费预算

（只填写财政拨款部分）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申请市财政经费	备注
总 计		

填表说明：

1.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财政科研经费总额不变、经费支出不违背“负面清单”的前提下，财政科研经费支出不设科目，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经费支出。
2.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3.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项目组成员贡献程度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不得超过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者之和扣除设备购置费用的30%。
4.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用。
5. 绩效支出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6.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一、普遍性禁止条款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3. 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二、具体性禁止条款

1.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2. 不得将科研经费全部用于或全部调剂用于购买仪器设备。
3.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会议、差旅、材料、印刷、餐费、交通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4.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6. 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7. 不得用于在各项目承担单位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支出。
8. 不得列支基建费。
9.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10. 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修改记账凭证，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十一、双方信息

任务下达单位 甲方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 B 座 23 楼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邮政编码	
项目牵头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邮政编码	
归口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邮政编码	

呼和浩特市高校院所协同创新 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呼和浩特市高校院所协同创新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 （二）以任何形式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科字〔2023〕70号 2023年10月11日

各旗县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培育我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进全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性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内科发成字〔2022〕34号）要求，结合实际，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培育我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进全市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加快推进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区域性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内科发成字〔202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经自治区科技厅、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备案的、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各类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网络平台、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等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各类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公益性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及经自治区科技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为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

第三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市级专业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按照国家《技术转移服务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评价、技术投融资、“互联网”技术转移等服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业务范围按照国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和统计分析等服务。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市级专业服务机构的备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推荐及其服务业绩评价，各旗县区科技行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审核推荐。

第二章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备案市级专业服务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报单位在呼和浩特市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
- (二) 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需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 (三) 拥有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团队，从业人员中有经过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的技术经纪人 2 名以上；
- (四) 执行《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有规范的服务规程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五) 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有较好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其中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 (六) 符合科研诚信要求。

第六条 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程序：

- (一) 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符合备案条件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报书》（见附件 1），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 (二) 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将审查合格的连同推荐文件一起报送成果管理与转化科；
- (三)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备案机构的建议名单；
- (四) 建议名单提交市科技局会议研究审议；
- (五) 市科技局将拟备案名单在科技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备案结果。

第七条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直接申请备案为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再进行评审。

第三章 绩效评价与政策支持

第八条 经备案的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需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价依据《呼和浩特市技术转移

服务机构评价体系》（见附件3），采取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其中专业服务机构按业务领域分类评价，同一机构按照《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开展不同类型业务取得的服务业绩可累计计分。

第九条 按照服务业绩考核评价得分对两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分别划分等级。一级占比15%，二级占比25%，三级一般占比55%，不合格一般占比5%。

第十条 对绩效评价一级、二级的服务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加快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培育。

第十一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取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格，取消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对经备案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连续两年服务业绩评价不合格的进行通报，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自治区科技厅取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资格，取消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因技术合同登记员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暂时不能开展工作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市科技局批准，可不纳入当年服务业绩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如实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和数据。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按《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进一步加强 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呼住建联发〔2023〕37号 2023年10月10日

各旗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中介企业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纪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中介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行为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从业主体管理

(一) 严格落实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年审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并在备案登记后一年内,办理备案年审。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信息变化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在市四区设立的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市住建局备案,在旗县设立的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到所在旗县住建局备案。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

对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的审批部门在审批办理营业执照、年审及变更登记时,明确做出企业及时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

(二) 全面推行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经纪机构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经纪人和经纪人协理,从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按要求佩戴实名登记卡,接受社会监督。

经纪机构备案、年审信息、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情况在市住建局官网上公示。

二、规范经纪服务内容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的经纪服务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为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包括提供房源客源信息、带客户看房、签订房屋交易合同、房源核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延伸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交易当事人委托提供的代办贷款(公积金相关手续)、代办不动产登记等额外服务。

(二) 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中的每项服务可以单独提供,但必须由交易当事人委托经纪机构,双方签单项服务合同,不得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强行“捆绑服务”、“混杂服务”。

(三) 经纪机构应当将服务内容进行公示、张贴,在提供服务时,详细告知服务对象,不得隐瞒或规避。不得代理或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不符合交易条件商品房、发布不具备销售条件商品房信息,不得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信息。

三、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门店、网站、客户端等场所或渠道,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严格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

(二) 经纪机构在收取费用前应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出收费标准、金额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收费后应出具正规的收费凭证票据。

(三) 经纪服务人员应正确引导和协助交易当事人理清物业费、水费、电费等费用的缴交情况,完成房屋及相关费用的交割手续。经纪机构不得违规收取除服务费以外的房屋交易资金、定金类款项、物业保证金、预付款等任何费用。

(四) 经纪机构要提示和引导交易双方选择交易资金监管,将购房款存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保障交易资金安全。严禁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五) 经纪机构代理销售新建商品房时,必须严格执行“一房一价”和“价格备案制度”,不得向购房人收取除购房款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价外加价收取相关费用。

(六) 经纪机构应合理收取服务费用,遵守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房源、客源、人力资源、信息等优势收取过高费用。

四、规范签订交易合同

经纪机构应将所使用的各类合同文本进行公示，方便交易当事人事前事中了解相关内容和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正确签订交易服务合同。

（一）居间服务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要求，签订的合同应加盖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二）代办贷款、不动产登记等其他服务，应当另行分别签订合同，不得将居间服务合同、买卖合同、代办贷款等服务合同的内容混在一起签订。

（三）严格落实二手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严禁为交易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五、严厉查处经纪机构垄断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行为；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经纪机构实行统一的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不得利用自身的人力、财力等地位优势扰乱商品房销售市场。

六、整治违规虚假宣传行为

（一）中介机构或经纪人发布的房源信息要真实、准确、客观，应在与房屋所有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经住建部门房源核验后发布。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加强本机构互联网账号管理，遵守国家互联网账号使用规定，严禁非法房地产中介人员利用抖音或其他自媒体平台，传播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发布虚假房源信息。严禁以“学区房”为名，挂牌发布房源信息，炒作天价学区房、炒作不实信息等误导消费者或市场预期。

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收集、使用、处理客户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蓄意泄露或非法使用客户个人信息，侵害他人隐私及个人权益。

八、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开展市场检查，严厉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整治中介机构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

市、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力度，重点查处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房源核验、房源发布、签订居间合同、接受委托、拓展服务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和实名登记制度，依法查处不按规定登记备案、不实名登记的行为。

市、旗县区市场监管局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互联网平台涉嫌实施垄断行为依法展开

反垄断调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虚假宣传、发布扰乱房地产市场信息及误导消费者的违规宣传行为以及利用网络平台无证发布房源信息行为。要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记入违法违规企业。

九、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

呼和浩特市房地产中介协会要不断健全和完善行业自律的有关规章，健全完善服务平台，落实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正确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经营，自觉配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工作。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要严格依照行业规章给予处分。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商品房现房销售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住建联发〔2023〕39号 2023年10月11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住房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按照自治区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房〔2023〕11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呼和浩特市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工作方案

呼和浩特市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方案

为了进一步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房〔2023〕

1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房地产市场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统筹发挥土地、规划、建设、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工具效能,试点开展商品房现房销售,逐渐转变房地产开发方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平稳健康发展。

二、试点目标

通过现房销售试点,探索形成具备现房销售的配套政策体系,为全面实施现房销售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切实解决现行预售制融资功能过强,预售商品房不对板、虚假宣传、逾期交付等突出问题,为商品房销售由预售制度向现房销售平稳过渡探索积累经验。

三、试点范围及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市区内挂牌出让的商品房地块或已出让未开工的商品房地块中选择不低于 2 宗地块开展试点;试点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四、组织机构

为了使现房销售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呼和浩特市现房销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付金在	副市长
副组长:	要喜平	副秘书长
成 员:	海 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永亮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文广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韩权芬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海鹰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李刚副局长兼任。负责现房销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整理需会议研究的议题及会议材料;协调相关部门,推动试点工作;归纳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五、配套政策及责任分工

为了使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以下配套政策。

(一)明确现房销售的出让条件。试点项目在土地出让时,经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认定,将施行现房销售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和出让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使土地竞拍人提前准备,合理竞价。选择毛坯现房销售(绿色建筑达到基本级或基本级以上标准)的试点项目原则上应自开工建设起 2 年内完成建设并销售,选择精装修现房销售的试点项目原则上应自开工建设起 3 年内完成建设并销售。(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市住建局)

(二)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实行现房销售的项目,土地挂牌时必须达到净地条件,在土地出让时按出让最低价的 20%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签订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剩余价款 2 年内缴清。(责任部门: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局)

(三)合理确定宗地内商业用地面积。实行现房销售的项目,在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前提下,

可以按照小于5%的比例配套商业建筑面积。（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四）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容缺土地《不动产登记证》出具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相关部门要在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验收、人防、规划、城建档案等手续办理上要靠前服务，工程竣工后，各部门在收到企业办理验收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验收、人防、规划、城建档案等使用意见（或验收报告等）。（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档案馆）

（五）免于配建公租房。试点项目可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且不需缴纳配建资金。（市住建局）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现房销售是房地产市场的重大改革，需要相关部门统一思想，共同推动。土地收储、自然资源、税务、金融、审批、住建等部门要提高认识，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出台更加便捷、高效、优惠的支持政策。

（二）强化服务指导。试点项目所在地政府，市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项目的指导服务，强化分类指导，尊重首创精神，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允许进行差别化探索，切实做到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三）销售时间节点。现房销售试点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完成初始登记后，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现房销售备案手续”后即可入市销售。为了便于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现房销售项目仍需网签备案。

（四）小区内配建设施同时交付。试点项目规划许可中配建的幼儿园、养老设施、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五）探索联合开发模式。鼓励开发企业探索以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主，项目建筑施工总包企业参与的联合开发模式。

（六）新型建造方式。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不断提升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试点项目中的应用，缩短工期，提高试点项目开发经营效率。

（七）加强现房销售监管。健全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和销售合同备案制度；探索现房销售资金的监管模式，保障土地出让款、配套费等税费按期足额缴纳；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等行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八）试点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统筹组织好施工期间各环节的衔接，提前做好物业承接查验及备案工作，为销售做好前期准备。

（九）加强舆论引导。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动态，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稿)》(试行)的通知**

呼交发〔2023〕224号 2023年9月12日

各区人民政府、各共享单车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运营行为，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完善行业诚信体系，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行业服务水平，确保行业平稳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市区共享单车行业管理实际，对《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呼交发〔2023〕28号文件附件2）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稿）》（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文作废。

附件：《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稿）》（试行）

附件

**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
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稿）**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运营行为，建立完善共享

单车行业诚信体系，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呼和浩特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应当遵守本办法。考评对象为在呼和浩特市经联席会议准入、市交通运输部门下发准予备案通知书的提供共享单车服务的运营企业。

第三条 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评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提供安全、优质的自行车租赁服务。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服务质量信誉良好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发展。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抽调相关负责人成立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组（以下简称考评组），负责组织开展呼和浩特市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内容和等级

第六条 共享单车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 （一）运营机制包括资质证件、办公场地、人员管理和管理制度四个方面。
- （二）科技化监管包括数据对接质量与时效和电子围栏管理两个方面。
- （三）车辆管理包括车容车貌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维护管理（含摆放人员配置情况、调度车辆配置情况、车辆日常摆放秩序管理、精准停放技术应用）、车辆仓库管理（含仓库配置情况、仓库管理情况）、车辆安全管理（含电单车头盔配置、电单车号牌安装）四个方面。
- （四）用户服务包括用户保险、投诉受理和处理、用户信用制度三个方面。
- （五）政企联动包括落实政策要求效率、重大活动响应配合、参加各类会议活动和填报报表材料四个方面。
- （六）加分项包括车辆摆放人员配置、交通安全文明宣传、社会公益活动和政府媒体表彰四个方面。

各评价指标的具体考评标准按照《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修订稿）（见附表）执行。

第七条 考核指标主要分为常规项（运营机制、科技化监管、车辆管理、用户服务、政企联动）和加分项，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实行基准分值 100 分、加分项 10 分的计分制。

第八条 共享单车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 （一）考评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
- （二）考评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至 85 分之间的，为良好；
- （三）考评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的，为合格；

(四) 考评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共享单车企业在考评周期内经营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其服务质量考评等级最高为良好。

第九条 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 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恶意竞争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不参加或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
- (三) 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呼和浩特市共享单车监管平台的，或发现存在平台数据作弊现象的；
- (四) 在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煽动、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群体性事件的；
- (六) 除不可抗因素，拒不执行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应急指令的；
- (七) 停放秩序差且车辆摆放人员与投放车辆数比例低于 1 : 150，经城管部门核查属实的；
- (八) 未经城管部门许可，私设投还车点位的；
- (九) 车辆未经备案即投放路面运营，经城管部门现场核查属实的；
- (十) 无特殊原因企业数据接入监管平台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出现缺项漏项的。

第三章 考评程序

第十条 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由考评组统一组织评分。

第十一条 考评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原则上每季度考评 1 次（必要时，经共享单车联席会议决定，可随时启动该考评程序），考评结果作为每季度联席会议总量调控、企业配额增减及退出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二) 考评组各成员单位于下一季度首月月中前，对照评分表中各自考核内容，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检查、查看资料和听取企业运营管理情况汇报等形式，完成对各企业的上一季度的考核评分，并将评分结果提交共享单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合于下一季度首月月底前，完成最终考评结果的通报，并在各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共享单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作为奖惩运营企业的重要依据，并按下列规定执行（其中涉及到企业配额调整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在控制电单车规模的基础上，对单车和电单车数量进行统筹调整）：

(一) 对服务质量考评等级被评为优秀的运营企业，给予表彰或奖励（具体奖励形式视当时市场总体规模和公共池配额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决定）。

(二) 对服务质量考评等级被评为良好的运营企业，保持现有投放配额不变。

(三) 对服务质量考评等级被评为合格的运营企业，减少投放配额（具体数量视当时市场总

体规模和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决定)，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督促其加强管理。

（四）对服务质量考评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运营企业，减少投放配额（具体数量视当时市场总体规模和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决定），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督促整改。一年内2次考评不合格，或一年内1次考评不合格且全年四次考评平均分排名末位的运营企业，责令其退出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的营运，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准入。

（五）如在考评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严重违反监管要求的、未按照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或要求落实主体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恶意扰乱市场正常运营秩序的，责令其退出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的营运，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准入。

第五章 其他考评要求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共享单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管理工作档案，确保考评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四条 各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并督促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应当认真履责、公平公正，不得弄虚作假、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侵犯共享单车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共享单车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客观的考评材料，如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消极应对的，由相关部门进行约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考评结果视为不合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市四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旗（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表：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修订稿）

呼和浩特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修订稿）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运营机制 (5分)	1	资质证件 (1分)	依法取得独立企业法人资质、工商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未提供或出现不达标的情況扣1分。	由市交通局评分。
	2	办公场地 (1分)	在运营地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车辆仓库存储和维保能力（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存储及维保车辆的仓库等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未提供或出现不达标的情況扣1分。	
	3	人员管理 (2分)	在运营地配置符合规定的运营管理人员、运营维护人员、安全管理等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社保证明等）。	未提供或出现不达标的情況扣2分。	
	4	管理制度 (1分)	建立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制度（提供制度文本）。	未提供或出现不达标的情況扣1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科技化监管 (15分)	5	数据对接质量 与时效 (12分)	考核企业将数据接入监管平台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接入实时数据主要包括：车辆订单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运维人员和调度车辆信息、车辆基本信息、停放点电子围栏精准度调节权限等。	1. 车辆订单接入及时、准确 (2分)； 2. 车辆位置信息接入频率达到要求 (2分)；原则上按照开锁状态：单车 5min/次，助力车 15s/次，关锁状态：单车 2h/次，助力车 10min/次。 3. 运维人员、运维车辆基本信息接入完整准确、更新及时 (2分)。 注：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接入的，企业要及时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相关部门审核后酌情评分。	由交通运输局就科技化监管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支持。
	6	电子围栏管理 (3分)	电子围栏（线上还车点位）命名须包含城管部门提供的编号；应通过对实地还车点测绘完高精度点位后，再设置电子围栏。城管部门明确要求设置禁停区的区域，应按照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禁停区。	1. 备案后的正常状态车辆准确接入车辆基本信息（车辆唯一标识、车锁唯一标识、车辆车头二维码 ID、车辆车锁二维码 ID、车辆车架 ID、车辆蓝牙 Mac 地址）(2分)； 2. 停放点位电子围栏精准度调节权限提供完整、及时 (2分)； 3. 车辆精准停放权限提供完整、及时 (2分)。 注：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接入的，企业要及时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相关部门审核后酌情评分。	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统计最终得分。市大数据局就科技化监管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支持。
				1. 车辆订单接入及时、准确 (2分)； 2. 车辆位置信息接入频率达到要求 (2分)；原则上按照开锁状态：单车 5min/次，助力车 15s/次，关锁状态：单车 2h/次，助力车 10min/次。 3. 运维人员、运维车辆基本信息接入完整准确、更新及时 (2分)。 注：因特殊情况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接入的，企业要及时提供书面材料进行说明，相关部门审核后酌情评分。	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统计最终得分。市大数据局就科技化监管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支持。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车辆管理 (65分)	7	车容车貌管理 (3分)	企业投放车辆完好：包括车辆零部件(如车架、车轮、把手、刹车、踏板等)、车身标识、编码、二维码等完好。查看自行车外观缺陷和干净整洁情况，车身无小广告。	随机抽地抽取单车，发现一辆不完好车辆扣0.1分。车辆存在外观缺陷或未能及时清洗保洁，发现一辆扣0.1分。车辆存在小广告情况，发现一辆扣0.1分。	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评分，市城管部门统计最终得分。
	8		摆放人员配置情况：考察企业线下运维力量是否充足。企业应具备足够的共享单车摆放人员，确保车辆停放有序，不影响市容，人车比应不低于1:150。(10分)	共享单车人车比低于1:150，经城管部门核查属实的，该项不得分，并直接判定考评不合格，共享单车人车比达到1:150得10分。	
	9	车辆停放秩序 维护管理 (47分)	调度车辆配置情况：考察企业线下运维力量是否充足。企业应具备足够的共享单车调度车辆，确保车辆调度工作有序进行。车车比单车应不低于1:2000，单车应不低于1:1000。(2分)	车车比单车低于1:2000或电单车低于1:1000扣2分(单车和电单车的调度车辆不区分的，按照投放量分别计算)。	由市交警支队评分
	10		车辆日常摆放秩序管理：考察企业能否对车辆乱停放、淤积等问题及时调度处置。(25分)	城管部门日常检查发现车辆乱停放、淤积等情况并通知企业后，企业须于1小时内整改完毕，整改超时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每次扣0.5分；调度人员将车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一次扣5分；恶意竞争，抢占其他企业专用线框，或为抢占公共投放线框，将其他企业车辆及市民非机动车移出框外的，发现一次扣10分。	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评分，市城管部门统计最终得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车辆管理 (65分)	11	车辆停放秩序 维护管理 (47分)	精准停放技术应用：推动企业更新使用高精度定位系统及精准停放辅助技术，逐步实现“入栏结算锁车”。(10分)	企业使用的共享单车投还车点位，每10%的点位实现精准停放、入栏结算锁车的，得1分。低于10%的不得分。	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评分，市城管部门统计最终得分。
	12	车辆仓库管理 (5分)	仓库配置情况：考察企业车辆仓库相关设施是否齐全。企业应在本市内具有车辆停放场地，以满足车辆维保、季节性回收等车辆停放需要。(3分)	仓库无围墙、覆盖的扣1分，仓库无人值守的扣1分，仓库无可用消防设施、消防检查记录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扣1分。	由交通运输局评分。
	13		仓库管理情况：考察企业车辆进出库记录、车辆回收记录等台账管理，未备案库存车辆是否封存或转运等情况。(2分)	车辆库存台账管理不完善的扣1分，未备案库存车辆未进行封存或转运的扣1分。	
	14	车辆安全管理 (10分)	电单车头盔配置：按照考评周期内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电单车头盔配置的情况。(4分)	投放路面运营的电单车应配置安全头盔，未按要求配置头盔的、头盔丢失或损坏未及时进行补配的，发现一辆扣0.1分。基于各企业共享单车实际投放量的百分之一作为随机抽样的样本总数。	由市交警支队评分。
	15		电单车号牌安装：按照考评周期内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电单车号牌安装的情况，发现号牌丢失或破损的要及时更换。(6分)	投放路面运营的电单车应悬挂号牌，未按要求悬挂号牌的、号牌丢失或损坏未及时进行更换的，发现一辆扣0.1分。基于各企业共享单车实际投放量的百分之一作为随机抽样的样本总数。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用户服务 (7分)	16	用户保险 (2分)	为用户购买骑行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购买用户保险得2分，只购买一项保险的得1分，未购买的不得分。企业需提供相应保单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由交通运输局评分。
	17	投诉受理和处理 (3分)	建立和完善投诉受理制度，对接到的媒体曝光、12345政府投诉、客服电话投诉等投诉信息，要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的扣1分；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用户投诉信息的，每件扣1分。	
	18	用户信用制度 (2分)	建立用户停车、骑行等行为的积分等形式的用户信用制度，规范用户行为。	未建立用户信用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政企联动 (8分)	19	落实政策要求 效率(3分)	考查企业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政策、要求的响应和执行效率、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到位率。	执行效率低或问题整改到位率低的，该项不得分。	由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和市交警支队评分，记均分。
	20	重大活动响应 配合(3分)	在本市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积极配合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应急、保障等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保障或落实不到位的，该项不得分。	
	21	参加各类会议 活动(1分)	按照要求参加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和有关活动。	无故缺席会议和活动的，该项不得分。	
	22	填报报表材料 (1分)	在日常经营中按要求积极配合按期、如实上报各类运营数据及规定材料。	未按时或如实上报的，该项不得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和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加分项 (10分)	23	车辆摆放人员配置 (5分)	企业自主加强线下运维力量,确保车辆停放有序,不影响市容、交通秩序。	共享单车人车比高于1:140加2分,高于1:130加5分。	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评分,市级城管部门统计最终得分。
	24	交通安全文明宣传 (2分)	企业引导用户树立安全文明用车理念。	APP设置用车安全文明提示的得1分;线下组织开展公益性安全文明宣传活动的得1分。	由交通运输局评分。
	25	社会公益活动 (1分)	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绿色出行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	有组织参加此类公益活动的得1分。	
	26	政府媒体表彰 (2分)	企业获得政府部门公开表彰或者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获得自治区或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得2分;获得区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得1分;获得自治区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获得市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注：考评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 由于企业运营管理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恶性竞争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不参加或不配合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
3. 不按规定将数据接入呼和浩特市共享单车监管平台的，或发现存在平台数据作弊现象的；
4. 在考核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
5. 违反法律法规，组织、煽动、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群体性事件的；
6. 除不可抗因素，拒不执行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应急指令的；
7. 停放秩序差且车辆摆放人员与投放车辆数比例低于1:150，经城管部门核查属实的；
8. 未经城管部门许可，私设投还车点位的；
9. 车辆未经备案即投放路面运营，经城管部门现场核查属实的；
10. 无特殊原因企业数据接入监管平台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出现缺项漏项的。

呼和浩特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公布调整市级河湖长的通知

呼河长办发〔2023〕52号 2023年9月14日

市各巡河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市委议事协调机构调整的情况，按照河湖长制的有关要求，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河湖长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特此通知。

附件：市级河湖长名单

市级河湖长名单

第一总河湖长	包 钢	职 务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		
总河湖长	贺海东	职 务	市委副书记、市长、和林格尔新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河湖长	云新明	职 务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序 号	河流河段名称		河湖长	职 务	巡河责任单位
1	浑河		张海峰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2	环城河（含哈拉沁沟、小黑河、红山口沟、扎达盖河、坝口子沟、乌里沙河）		刘继英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什拉乌素河（含前、后河）		张际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美岱沟呼市段（含哈素海退洪渠）、哈素海（湖泊）		魏红军	市委常委、土左旗委书记	市自然资源局
5	大黑河（呼市段）		马丙全	副市长	市生态环境局
6	黄河呼和浩特市段		云新明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	市水务局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